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三建水〔2020〕166号

签发人：何国永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佛山市水利局：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密结合住建水利系统的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了本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事项。减少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核发范围，申请材料由18项材料压缩为10项。将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3个事项合并办理，办

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取水许可办理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为 5 个工作日，消防验收备案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真正实现了高效率、快审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环节，将建筑企业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等设置为可容缺材料，由申请人签订告知承诺书，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推进技术评审社会化及多图联审，行政机关不再直接介入技术审查工作，改由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综合审图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将消防、人防等技术评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联合技术评审，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抓好“一门一网一次”改革，针对我局 93 项改革事项，按照改革方案逐步推进，配合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办事效率有效提升，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2020 年上半年按照区统一安排，制定《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事权下放工作方案》，完成我局 40 项事权下放工作，并制定了《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事权下放监督管理办法》，督促各镇街依法行使下放事权，确保各事权在镇街得到高效实施。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中统一组织局业务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使用培训工作，统一运用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2020 年共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 17 项，其中“双随机”单部门抽查事项 13 项，跨部门抽查事项 4 项。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上线区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移动端应

用，及时联系相关部门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做到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利剑高悬”，对守信主体“无事不扰”。

四是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系统信息录入，2020年以来我局先后完善了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佛山市行政审批标准管理系统、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进一步优化了事项办理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高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今年11月我局积极推进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现已完成127项事项信息配置工作，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层联办、掌上即办”。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关于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一方面按照区司法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对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梳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5份并报送区司法局，对我局近期拟定的2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二是配合做好市重要领域立法工作。全年积极配合做好佛山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图书馆管理办法、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并针对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提出5条相关意见。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严格按照制定的党组会议工作规则及局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局党组议事、决策，强化规矩意识，议事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明确重大决策、人事任免、项目工程建设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重

大行政处罚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成立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规则，重点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监督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使决策过程更科学严谨。强化局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由政策法规股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最新要求，对我局拟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审查2件；同时对全部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对执法主体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据、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及程序的规范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实现执法股室与审查股室的分离，进一步提高法制审核的独立性，并为全局执法工作提供充分保障，2020年全年完成行政处罚及审查97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公告》，积极配合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已梳理我局拟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前期拟下放行政执法事项275项，现事项目录已报送区司法局，待区委区政府审核确认后统一逐步推进下一步工作。

二是着重加强行政执法程序管理，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化、标准化、信息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督促全局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全年未收到反映我局不文明执法的相关投诉。

三是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全部执法人员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严格按照住建及水利行业行政执法文书文本及行政执法案卷评分标准制

作行政执法案卷，并聘请档案公司专业人员负责案卷归档及整理工作。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及行政执法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42 篇次，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12 条，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提升了社会各界关注、参与我区住建水利事业的积极性。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 252 条，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1168 条，在全区排名前列，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审查及约束。局政策法规股对全部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对执法主体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据、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及程序的规范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实现执法股室与审查股室的分离，进一步提高法制审核的独立性，并为全局执法工作提供充分保障。全年未收到关于行政处罚的投诉、复议或诉讼。

二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主动公开，依托区政府官网及时更新住建水利的监管政策及行业信息等，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对于依申请公开，由业务科室及政策法规科分别提出意见，由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坚持“依法办理、及时化解”原则，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等规定，规范开展案件受理、告知以及办理工作，依法有效开展住建、水利领域矛盾纠纷化解。2020 年共办理信访

投诉案件 814 宗，化解矛盾纠纷 774 宗、涉稳舆情 85 宗，化解率 95%。

在全区集中开展“2020 年春风送暖解民忧”矛盾攻坚专项行动，组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工作的开展。形成“统筹协作、分工明确、联处联动”的工作格局，针对当前群众反映的相对集中、矛盾突出、访而未决的纠纷全力推进化解工作。专项活动部署以来，开展矛盾及案件排查 12 次，化解案件 10 宗。进一步健全“两法衔接”“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衔接方案”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矛盾隐患化解工作。2020 年共出具涉法涉诉案件不受理告知书 30 宗。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我局已建成法规股、业务股、法律顾问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的效率，2020 年以来共办理行政诉讼 7 件，行政复议 7 件，行政复议数量较上一年有明显的下降。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加强宪法法制宣传教育。今年 12 月已计划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3 次，同时为切实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先后开展 2020 年度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民法典专题讲座、深入行业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网络直播学习等各类活动、专题会议 7 次，为有效实施民法典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2020 年全局学法考试成绩达 90 分以上，名列全区前列。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2020年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并为执法人员更换了执法证90人次，为新考取人员配发新证12人次，进一步提升我局行政执法力量。

三是单位上下全面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年初成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局普法日常工作的开展；年底积极配合区司法部门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工作，按要求提前做好年终述职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情况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党组会、班子会、业务会等多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三次会议精神，着重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部署与落实。全年党组会议研究学习法治建设相关事项共8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3次，法制工作专题研究部署4次，民法典专题研究学习1次，要求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和掌握宪法、相关法律和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决策，并督促局各分管领导及各业务股室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期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形发生。

同时，为切实加强本单位法制建设的组织领导，还在班子分工、人员配备及经费支持等方面作了几项努力：一是注重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2020年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2次，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本领域行政诉讼案件共1次，切实提升领

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有效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二是注重加强资金保障，全年合计安排部门预算 15 万元用于法治相关工作，并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全局业务开展提供充分法治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学习未够深入，学习目录未够全面。目前的法治学习主要集中在宏观层面和理论层面，对具体条文的熟悉度不足，学习目录较为分散，系统性相对不足，以案释法等更具体的法治实践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关于风险防控的培训较少，在行政公文、行政合同、执法规范用语等方面的风险防控相对薄弱，存在投诉、复议及诉讼等的风险。

（三）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制作归档各业务股室未形成完全统一，不利于规范化工作开展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四）抓干部职工法治培训、法治学习及普法工作力度还不够，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开展不够创新，自选动作相对不足，活动形式相对单一，对基层的指导有待加强。

三、下一年工作计划

（一）制定 2021 年法治学习目录。梳理住房城乡建设及水利领域常用的、重点的法律条文及法治知识，形成学习目录，提供给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定期研究学习。

（二）抓好行政执法学习及培训。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多形式开展法制培训及风控培训，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提升中层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及风险防控意识。

（三）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归档标准。根据案卷制作标准，理顺案卷归档流程，探索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案卷归档效率，切实提高案卷的制作质量。

（四）全面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法制宣传，让更多的干部职工参与活动的组织、策划及推进中，加强对镇街住建水利部门的指导与培训，推进普法进社区，使宣传工作更接地气、更具规模、更入人心。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简化审批要件，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审批文书，推动行政审批工作公开透明、高效便民；进一步简政放权，向基层下放事权，赋予基层更多活力。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